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江太夹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 项目代码：2017-321084-33-03-522347					
建设单位	江苏江太夹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LFIE WU	联系人	邹国娟			
通讯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威高路 29 号					
联系电话	1361524962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600	
建设地点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威高路 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高邮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代码	2017-321084-33-03-52234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783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35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例	0.68%	
工程计划进度	筹建■	竣工□	试生产□	年工作日	300 天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产品： 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12000件/年。						
原辅材料： 轴承钢10t/a。						
主要设施： 主要设施见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量						
能源年用量	电	5 万千瓦时/年		燃油	重油	-
	燃煤	-			轻油	-
	天然气	-		生物质燃料	-	
给排水情况	年总用水量（吨）		150	年总排水量（吨）		120
	其中	循环水量(吨)	0	其中	工业污水（吨）	0
		新鲜水量(吨)	150		生活污水（吨）	120
	新鲜水来源		自来水管网	排放去向		近期达标接管海潮污水处理厂，远期达标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120t/a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后排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北澄子河和十里尖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用量 (t/a)
1	轴承钢	-	10
2	机油	-	0.5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1	数控铣床	-	1 台	生产车间
2	数控车床	CKA6136	3 台	
3	普通铣床	-	2 台	
4	锯床	23050X1611	1 台	
5	立式锯床	-	1 台	
6	卧式锯床	-	1 台	
7	线切割机	-	4 台	
8	外圆磨床	M1332BX3000	3 台	
9	内圆磨床	-	3 台	
10	抛光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江苏江太夹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35 万元在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租赁高邮市飞腾建筑机械配件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 12000 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扬州高邮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代码: 2017-321084-33-03-522347) 备案, 详见附件一。

本项目东侧为高邮市渣土行业协会, 南侧为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高邮环境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为扬州美瑞尔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 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 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规划的要求。

城南经济新区由原高邮镇工业园区和原高邮鸭业新区两个工业新区组成, 位于高邮城区南部, 在2011 年通过的《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中, 划定城南经济新区范围为北至武安路—新华路一线, 南至南关大沟, 西侧至京杭大运河, 东侧以京沪高速公路为界, 规划面积23.19 平方公里。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为: 绿色食品产业、现代制造业、物流商贸业、都市产业与现在服务产业。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符合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区域产业定位。

综上,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4、工程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 建筑面积: 1783m², 总投资: 1035万元。本项目主体工

程和产品方案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生产线 1 条	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	12000 件	2400

5、工况

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8h），年工作 2400 h。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 种类型。对照高邮市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见表1-4。

表1-4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范围为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港邮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口南延 1000 米至二水厂取水口北延 1000 米及两取水口之间与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界，全长 43 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外延伸 100 米。其中，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陆域范围	20.22	0.77	19.45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

区，距离约2300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根据陆域和海域划分为两部分，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高邮市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见表 1-5。

表 1-5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扬州市	高邮市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面积为5608 公顷，范围为南至高邮湖大桥北侧20米，南围郭集镇部分距离滨湖大堤 1000米，东至老庄台河西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至湖心区域。 缓冲区：面积为9937 公顷，范围为南至邮仪公路北侧 20米，以及距离送桥镇、菱塘乡滨湖岸线大堤1000米，东至老庄台河东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北段至高邮、金湖行政边界，西至湖心区域。 实验区：面积为32181 公顷，范围为南至邵伯湖以及郭集、菱塘滨湖岸线大堤，东至深泓河东岸带，北至西夹滩，西至湖心区域含高邮金湖行政边界及高邮天长行政边界	477.26
扬州市	高邮市	高邮绿洋湖县级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地理坐标在东经119° 31' 24" 至119° 32' 59" ， 北纬32° 38' 01" 至32° 40'	8.34

				<p>51"。</p> <p>核心区：2.34平方公里（3500亩）。东至新村，西至西大港河，北至绿洋湖组，南至玉溪河。</p> <p>缓冲区：3.04平方公里（4570亩）。东至京沪高速200米控制线，西至江都绿洋湖湿地公园交界处，北至鲍家庄与侏子夏，南至陈家庄。</p> <p>实验区：2.96平方公里（4450亩）。东至陈堡路，西至西大港河，南至鲍家庄以北，北至绿洋湖组</p>	
扬州市	高邮市	高邮湖大银鱼湖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由以下4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 17' 57" E, 32° 55' 8" N; 119° 20' 33" E, 32° 55' 31" N; 119° 20' 41" E, 32° 54' 12" N; 119° 18' 22" E, 32° 53' 45" N）	9.96
扬州市	高邮市	高邮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高邮东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5.20
扬州市	高邮市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位于长征圩，由以下5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组成：（119° 19' 21" E, 32° 45' 45" N; 119° 19' 55" E, 32° 45' 31" N; 119° 19' 34" E, 32° 44' 41" N; 119° 18' 52" E, 32° 44' 03" N; 119° 18' 27" E, 32° 44' 03" N）	3.10

本项目不在高邮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中重点发展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产业；也不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限制清单》中的限制发展产业；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2300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内，不受《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限制。

《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6，《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限制清单》见表1-7。

表 1-6 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序号	门类	禁止发展产业
1	工业	石油化工、炼焦炼油
2		一般化工产业
3		农药生产加工
4		造纸业
5		粘土砖及水泥建材
6		密度板、胶合板和刨花板加工制造
7		船舶修造业
8		普通玻璃生产
9		缫丝和印染业
10		皮革加工业

表 1-7 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限制清单

序号	门类	禁止发展产业
1	农业	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
2		畜禽屠宰业
3	工业	钢铁冶炼
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		有机肥、掺混肥生产加工
6		多晶硅制造产业
7		电镀加工业
8		普通纺织业
9		白酒生产

10		传统印刷业
11		橡胶、塑料制品
12		涉铅产业
13		涉废产业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高邮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263 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管网，总用水量为 150t/a。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20015-2009），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生活污水量为 150t/a。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北澄子河和十里尖河。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度，由高邮市电网供给。

(3) 储运

全厂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表 1-8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达标接管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	原材料运输	10t/a	汽车运输

工程	产品运输		12000 件/年	汽车运输
	仓库、原辅料库		-	闲置处摆放，无固定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m ³ /d	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系统	-	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妥善处置
危废堆场		3m ²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38′—33°05′，东经 119°13′—119°50′，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参见附图 1。

1、地形、地貌

高邮市地质构造属高邮凹陷的主体部分，并跨及东荡、柳堡、菱塘地凸起的一部分，高邮凹陷是苏北盆地南部东台凹陷内的次一级构造单元，其北缘为建湖隆起，南界为江都隆起，西接金湖凹陷，为一近东北向的南陡北缓的箕状凹陷。高邮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东北较低洼，大多为水乡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2-3.3m 之间。土质主要为粘土，土层较厚。按照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分，本区为 6 度。

2、气候、气象

高邮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丰沛、霜期不长、灾害性天气较多等特征。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转换，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常年风向以偏东风最多，历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常年平均气温 14.4℃，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8℃，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全市极端最高温度为 39.3℃，极端最低气温为-16.9℃，平均无霜期 218 天，年平均气压 1016.百帕，年度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全年日照数平均为 2188.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958.5 毫米，降水季月分配不均，夏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51.7%，冬季占 7.8%。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1.4 毫米，夏季蒸发量占全年的 37%，冬季占 11%，年均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常年梅雨期约 20 天左右，一般在 6 月 19 日—7 月 8 日，梅雨期降水量平均 200 毫米。对高邮市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连阴雨、大暴雨、台风、冰雹、寒潮低温、高温热害，以台风、暴雨引起的涝灾影响最大。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4℃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极端最低温度	-16.9℃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5kP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	958.5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深度	1cm
		基本雪压	450pa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8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	E

3、水文

高邮市域南北长50.4km，东西宽57.6km，总面积1963km²，水面约占40%。

高邮湖为江苏第三大湖，依傍着宽阔的京杭大运河，众多湖滩分布东西，数百条河流交错有致，为扬州市水面最多的县份。全市境内河湖交错，全市水系以运河为界分东中西三个部分，西部为高邮湖及低丘平岗地区的山塘，中部为横贯南北的京杭运河，东部为里下河水网，水网密度为2.83km/km²，年径流总量为1.5亿m³。

向阳河是高邮市湖西地区的一条集防洪、排涝、引水、交通等功能的重要骨干河道，由东西向、南北向及多条涧沟组成的一个向阳河水系。南北向与高邮湖、邵伯湖相通，东西向连接沿湖圩区和丘陵山区，串联湖西四乡镇。向阳河西起天山红旗冲，东至邵伯湖蔡花港，该段是天山黄楝、红旗冲、送桥唐营、徐桥、常集、明庄等涧沟汇流的总涧河；中间由丰收闸向北延伸至操兵坝闸，该段将郭集大圩内分成两个区域，起到分框排涝及引高邮湖水灌溉的作用；操兵坝闸外穿越郭集大圩黄圩外滩由菱塘大圩卫东闸向西延伸至三里站，该段担负三垛镇腹部丘陵区域的撇洪及引水灌溉。河道总长25.4km，流域面积204.0km²（含仪征、邗江丘陵山区的汇水面积），覆盖湖西地区30个行政村（社区）和15万亩耕地，受益人口约11万人。

子婴河全长约23km，为东西流向河流，枯水期水面宽约33m，水深3.1m，下游与三阳河相交。

二号河为东西向河流，全长约17.2km，流向一般为从西向东（宝应站抽水时由界东河入子婴河），枯水期平均水面宽度约25m，平均水深2.2m，流量0.4m³/s，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与京杭大运河之间受闸控（仅在京杭大运河水位较高需要排洪时开启）。

与二号河相交的界东河为南北向河流，全长约11.6km，枯水期平均水面宽度15m，平均水深1.5m，流量0.17m³/s。

澄潼河与二号河、新刘安河相交，为南北向河流，平均水面宽度20m，平均水深1.9m。

4、生态

高邮市植被属于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类型，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及开发活

动，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本区域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

林木有人工林地、农田林网、还有在圩堤、滩地、民宅四周和沟渠、道路两侧种植的数目，主要树种包括泡桐、水杉、意杨、池杉等经济用材林和果树。农田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等，其次还有藕、大豆、芝麻等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发展概况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初步核算，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8.41 亿元，可比价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4.09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85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266.47 亿元，增长 9.7%。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12.9:44.3:42.8 优化为 12.2:44:43.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1908 元。

2、农业

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2.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农业总产值 53.81 亿元，增长 7.1%，林业总产值 2.20 亿元，增长 5.5%，牧业总产值 21.36 亿元，下降 2.8%，渔业总产值 57.81 亿元，增长 6.9%。

3、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较快发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69.89 亿元，增长 17.1%。规上工业企业 529 家，产销超亿元以上企业达 228 家，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企业达 9 家，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68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3.87 亿元，增长 15.1%，实现利税总额 82.39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利润 48.95 亿元，同比增长 13.8%。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96.6%。实现工业用电量 25.15 亿千瓦时，增长 12.4%。工业入库税收 24.41 亿元，增长 38.5%。“356”培育企业开票增长 23%。

高新技术产业积聚壮大。推进工业高新化、智能化，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8 家，获批高新技术产品 146 个，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365.68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4.2%。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获批省示范智能车间 2 个、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试点企业 6 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4 家。

4、科技创新和教育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制定“科技创新 12 条”“人才新政 18 条”，新增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22 家、校企联盟 55 个，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3 个。引进扬州唯一“万人计划”1 人、博士以上人才 93 人，入选省级人才计划 25 人。市科技创新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孵化器优秀 A 类，高新区、城南新区获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龙腾照明、绿科生物获评全国百强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承煦照明创成中国驰名商标。高邮灯具获批省区域名牌、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力推教育优先发展，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突破 3000 人，万人本科上线率跃居扬州首位。省现代化学校建设提前实现“十三五”目标。三垛、甘垛、周山三个乡镇率先开通校车。回购原赞化学校迁址改建第一小学。

5、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概况

城南经济新区位于高邮城区南部，由原高邮镇工业园区和原高邮鸭业新区两个工业新区组成，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大，组建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并进行统一规划。2011年8月，《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通过高邮市环保局的审查（邮环[2011]95号），该区域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武安路—新华路一线，南至南关大沟，西侧至京杭大运河，东侧以京沪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23.19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0-2020年。

产业定位：

以绿色食品加工、现代制造和都市产业为特色，以现代物流商贸业为导引，兼有综合服务产业的高邮中心城市南部综合性产业新区。

（1）绿色食品产业。主要利用农副产品，采用现代技术进行深加工。总体上，可以形成以陆生类产品的家禽和无公害蔬菜、稻米，以及水产类产品的鱼、虾、蟹等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和深加工，以及相关的饲料、包装、设计、研发等紧密相关的衍生产业。

（2）现代制造业。在产业战略抉择的基础上，从促进产业战略集群的角度，大力推动与现代制造业相关产品和企业的发展，主要包括新能源、纺织服装、机械加工、机电制造等。

（3）物流商贸业。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随着新的省道237和省道333建设，特别是省道333与京沪高速公路新的交汇出入口的建成，新区所在地域的对外交通条件极大改善，新区重点依托交通条件的改善，推动现代物流和商贸产业的整合发展。

（4）都市产业与现代服务产业。新区将采取必要措施，重点推动民营创业型，综合服务型的中小生产企业，金融、保险、信息、劳务等中介性综合服务企业的发展，大力改善新区建设发展的外部经济社会环境，提升投资吸引能力。同时，可以利用靠近盐河、运东船闸、运河等重大景观和人文资源的便利，发展休闲等相关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远期供水水源为高邮市一、二水厂联合供水。水厂规划规模

为：一水厂为5 万m³/d，二水厂为20 万m³/d。区内各主要道路的给水管应根据发展规划所规定的管路确定，从DN400-DN800 不等，在各地块内部道路上规划DN100-DN300 的给水管。区内各市政道路的供水管相互成环，以保证安全供水。

目前整个城区给水管网已基本全部铺设到位，可以保证园区内企业供水需求。

（2）排水规划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全部排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位于高邮城区东部，东外环路东侧、北澄子河南侧龙垛附近，总处理规模为5 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2.5万m³/d已于2006 年11 月竣工投运，2008 年11 月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包括2.5万污水处理工程（新增）和深度处理5万m³/d 已于2010 年7 月竣工投运，2010 年9 月通过竣工验收。

（3）供电工程规划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规划建设一座110kV 变电所，实行双电源，以10kV配网逐步实现电缆埋地铺设。目前园区已按照规划要求建设110kV 变电所一座，可以保证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需求。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规划用气接自周边及区内现状及规划中压A 级管网（管网起点压力为0.4MPa）。近期在燃气管道未达到地区的居民仍在使用液化石油气，规划供气对象为编制区内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及工业用户，燃气气化率为10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威高路 29 号，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其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高邮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2 月 13 日-2 月 19 日对高邮镇现状监测的数据第（2017）环监（气）字第（0311-1）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高邮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8 月 16 日-8 月 16 日对北澄子河的监测数据第（2016）环监（水）字第（0311-2）号。以上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于项目所在地连续七天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TSP 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大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地	SO ₂	0.017~0.032	0	0	/	/	/
	NO ₂	0.017~0.037	0	0	/	/	/
	TSP	/	/	/	0.21~0.26	0	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周边水体为北澄子河，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对北澄子河项目段水环境进行了监测，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石油类浓度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或样品号码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石油类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	3.28	7.46	19	3.6	0.578	5.4	0.14	ND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7.48	15	3.4	0.456	5.3	0.10	ND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500m		7.43	17	3.5	0.466	5.5	0.16	ND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 口		7.43	17	3.6	0.590	5.5	0.13	ND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3.29 下午	7.46	15	3.4	0.474	5.4	0.09	ND
海潮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500m		7.44	17	3.4	0.484	5.6	0.14	ND
标准限值		6~9	≤30	≤6	≤1.5	≥3	≤0.3	≤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石油类0.01mg/L。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高邮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威高路29号，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和8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18.8.8 昼间	2018.8.8 夜间	2018.8.9 昼间	2018.8.9 夜间
N1（东厂界外1米处）	53.6	42.8	53.8	42.5
N2（南厂界外1米处）	52.3	42.1	52.2	42.0
N3（西厂界外1米处）	51.0	40.8	52.4	41.1
N4（北厂界外1米处）	51.6	40.2	51.8	40.3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或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北澄子河	W	9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类区标 准
环境空气	周边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colspan="2"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1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15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北澄子河和十里尖河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pH（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SS	IV	6~9	≤30	≤1.5	≤60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SS																																						
IV	6~9	≤30	≤1.5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近期执行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执行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海潮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具体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见表4-6、4-7。											
表 4-6 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海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珠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pH	6~9				6~9						
COD	500				350						
SS	400				300						
NH ₃ -N	35				35						
表 4-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LAS	总氮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P计)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0.5	15	5(8)	1	0.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p> <p>（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污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24t/a、NH₃-N： 0.0036t/a、TP： 0.00036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污水量：120t/a、COD： 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TP： 0.00006t/a，近期在海潮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内。</p> <p>（2）废气：粉尘： 0.0007t/a，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闲置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区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园区内配套设施完善，施工期仅需做相关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简单，本报告不作相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具备年生产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12000件的规模，具体工艺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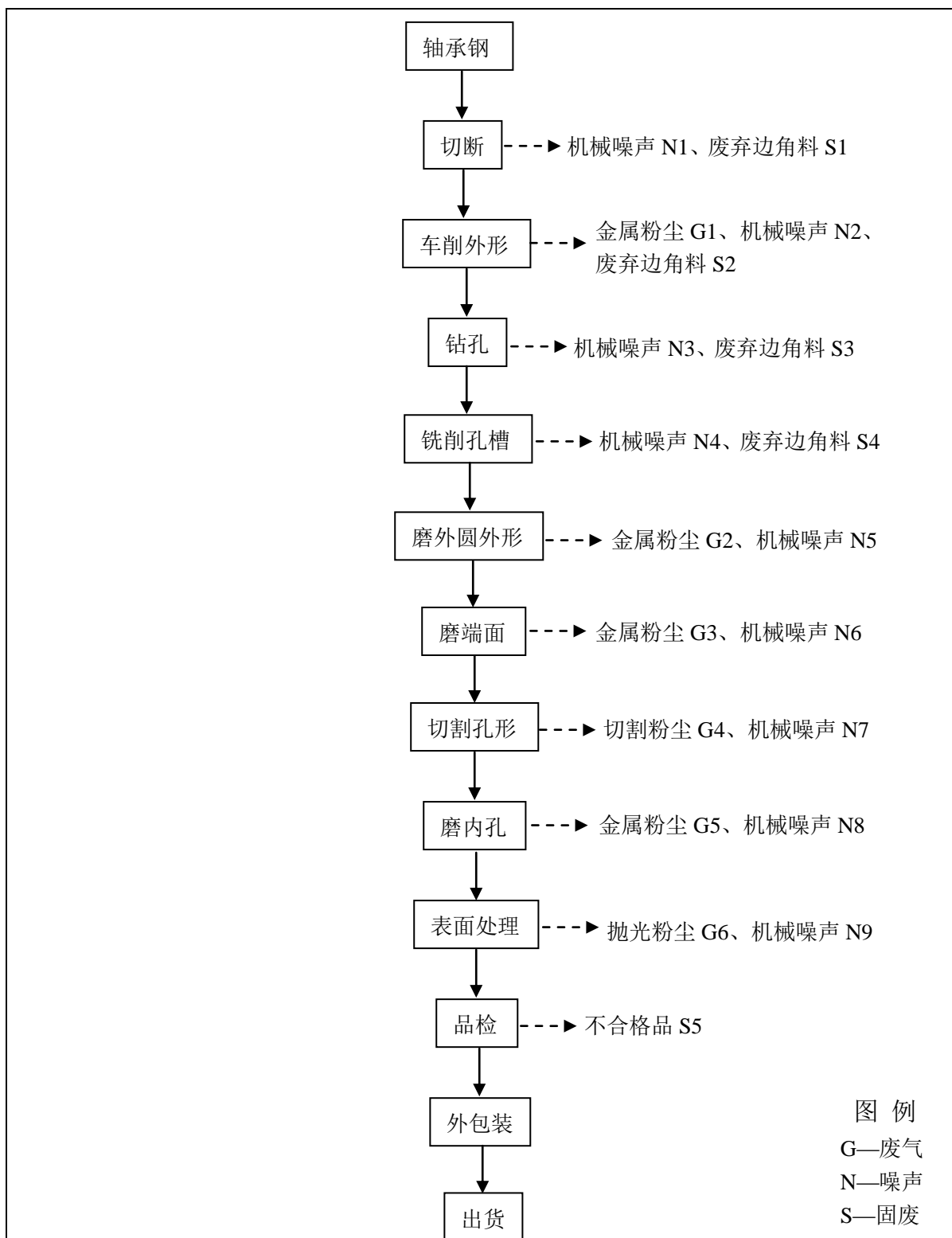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断: 使用锯床对轴成钢进行切断。本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N1、废弃边角料 S1。

(2) 车削外形: 利用数控车床对轴成钢进行加工。本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金属

粉尘 G1、机械噪声 N2、废弃边角料 S2。

(3) 钻孔：利用钻床进行冲压加工孔。本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N3、废弃边角料 S3。

(4) 铣削孔槽：利用数控铣床进行铣削加工。本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N4、废弃边角料 S4。

(5) 磨外圆外形：利用外圆磨床对轴成钢进行磨削加工。本工序主要的污染为金属粉尘 G3、机械噪声 N5。

(6) 磨端面：利用外圆磨床对轴成钢进行端面磨削加工。本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 G4、机械噪声 N6。

(7) 切割孔形：切割粉尘 G5、机械噪声 N7。

(8) 磨内孔：利用内圆磨床对轴成钢进行磨削加工。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 G6、机械噪声 N8。

(9) 表面处理：**利用抛光机降低轴成钢表面粗糙度，使表面变得光亮、平整。**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光粉尘 G7、机械噪声 N9。

(10) 品检：人工检查成品是否要求。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5。

(11) 外包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包装。

(12) 出货：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买家。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

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不合格品等。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污染源强不作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光粉尘和金属粉尘。

① 切割粉尘（G4）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1.523kg/t，项目轴成钢用量为10t/a，产生粉尘量为0.015t/a。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 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量占产生量的95%，粉尘沉降量为 0.0143t/a，收集之后由回收单位回收；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的粉尘量占产生量5%，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的粉尘量为 0.0007 t/a。

② 抛光粉尘（G6）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数据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轴承钢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轴承钢使用量 1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量较小，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 金属粉尘（G1、G2、G3、G5）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1.523kg/t，项目轴成钢用量为10t/a，产生粉尘量为0.015t/a。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

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 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占产生量的95%，粉尘沉降量为 0.0143t/a，收集之后由回收单位回收；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的粉尘量占产生量5%，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的粉尘量为 0.0007 t/a。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1。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粉尘	0.031	0.013	0.0024	0.001	1800	6	无组织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20015-2009）员工生活用水量 50L/人 d 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30mg/L、TP 3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42t/a、SS：0.03t/a、NH₃-N：0.0036t/a、TP：0.000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近期达标接管海潮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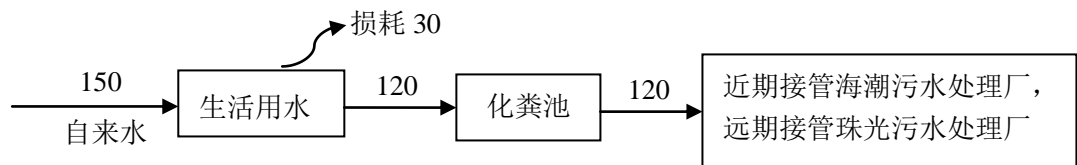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2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300	0.036
		SS	250	0.03		200	0.024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TP	3	0.00036		3	0.00036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运转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其声源等效声级在70~90dB（A）。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见表5-3。

表5-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数控铣床	80	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2	数控车床	80	3		
3	普通铣床	80	2		
4	锯床	85	1		
5	立式锯床	85	1		
6	卧式锯床	85	1		
7	线切割机	90	4		
8	外圆磨床	80	3		
9	内圆磨床	80	3		
10	抛光机	85	1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灰渣和尘渣用作肥料还田，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①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轴成钢年用量为1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木损耗率一般为1%，则本项目木边角料产生量为0.1t。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原料轴成钢年用量为1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率为1%，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1t。

③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算，总计约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化粪池污泥

类比同行业，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外售
2	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环卫清运
5	废机油	机器日常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杂质	是	机器日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机油	机器日常维修、保养	是	HW08

(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器日常维修、保养	固	机油、杂质	机油	10 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m²，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t/a	COD	350	0.042	化粪池	15	300	0.007	0.036	近期接管海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北澄子河；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十里尖河	
	SS	250	0.03		20	200	0.0006	0.024		
	NH ₃ -N	30	0.0036		0	30	0	0.0036		
	TP	3	0.00036		0	3	0	0.00036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	0.031	自然沉降，车间排风扇	-	-	0.0286	0.0024	大气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外售	0.1	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1		外售	0.1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清运	1.5	0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0.5		环卫清运	0.5	0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0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120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排放北澄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排放十里尖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珠光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t/d，服务范围分为两个片区，一片具体范围为盐河以东、南澄子河以南、南关大沟以北、邮城大道以西，二片主要收集车逻镇镇区的污水。本项目位于珠光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待管网敷设到位后即可接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约为0.4t/d，不会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因此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可行。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机械加工、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与焊接烟尘。

①切割粉尘（G4）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

②抛光粉尘（G6）

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金属粉尘（G1、G2、G3、G5）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

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 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基本无影响。建议项目应加强车间内通风，以减少对企业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标准浓度限(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1800	0.45

①最大落地浓度预测

表 7-2 估算模式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排放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无组织排放源	
	车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占标比(%)
100	0.0005936	0.13
200	0.0002536	0.06
300	0.0001318	0.03
400	8.164E-5	0.02
500	5.64E-5	0.01
600	4.18E-5	0.01
700	3.259E-5	0.01
800	2.636E-5	0.01
900	2.189E-5	0.00
1000	1.858E-5	0.00
1100	1.605E-5	0.00
1200	1.407E-5	0.00
1300	1.248E-5	0.00
1400	1.119E-5	0.00
1500	1.011E-5	0.00
1600	9.208E-6	0.00
1700	8.44E-6	0.00
1800	7.781E-6	0.00
1900	7.207E-6	0.00
2000	6.706E-6	0.00

2100	6.265E-6	0.00
2200	5.874E-6	0.00
2300	5.526E-6	0.00
2400	5.214E-6	0.00
2500	4.933E-6	0.00
2600	4.679E-6	0.00
2700	4.448E-6	0.00
2800	4.238E-6	0.00
2900	4.045E-6	0.00
3000	3.868E-6	0.00
3500	3.165E-6	0.00
4000	2.67E-6	0.00
4500	2.303E-6	0.00
5000	2.023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646	0.1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79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地面浓度为0.000646mg/m³，占标率为0.14%，出现在79m处，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导致项目厂界超标。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7-3。

表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1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当地常年平均风速为3.2m/s。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表

车间	污染物	计算结果（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9	50

由表 7-4 可以看出，由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等，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r - r_0) / 100$$

$$A_{exc} = 51g(r - 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o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oct}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cot,2}(T) = L_{cot,1}(T)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ot} = L_{co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f}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总计算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1.7	-	53.7	-	54.0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6.2	-	52.3	-	52.4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9.6	-	51.7	-	52.0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5.4	-	51.7	-	51.8	-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营运后铣床、车床、锯床、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设计隔声达25dB（A）以上。经预测，新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与本区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 dB（A），故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轴成钢年用量为1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木损耗率一般为1%，则本项目木边角料产生量为0.1t。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原料轴成钢年用量为1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率为1%，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1t。

③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算，总计约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化粪池污泥

类比同行业，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钢	-	-	-	86	0.1	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品检	固	钢	-	-	-	86	0.1	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固	纸屑等	-	-	-	99	1.5	环卫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	-	-	99	0.5	环卫清运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机器日常维修、保养	液	机油、杂质	-	T、I	HW09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

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7t/a，危险固废 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3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仓库车间内部，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0.2t/a，其中 HW08 危废量为 0.2t/a。根据危废类别独立设置危废区域，HW08 危废转运周期为 6 个月，则每个暂存区期内危废量最为 0.1t/a，通过采用 200kg 钢桶密闭盛装，则分别需 1 只 200kg 钢桶，每只钢桶按照占地面积 0.3m²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分别约为 0.3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3m²危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其主要产生环节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塑料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塑料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塑料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

情况有：①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塑料桶放回车上，由于塑料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3m ²	密闭塑料桶贮存	0.1t/次	6月/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海潮污水处理厂， 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	妥善处置，零排放
	品检	不合格品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设备日常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铣床、车床、 锯床、抛光机 等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可满足海潮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海潮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分别排放北澄子河和十里尖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切割、抛光、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1）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

（2）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

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 0.3~0.95 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铣床、车床、锯床、抛光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所处位置需设减振机座或减振吊架；
-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噪声；
- （3）厂房四周采用吸音护板，窗户使用双层隔声窗；对原料、成品做到轻卸缓放，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 （4）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设置高大灌木和低矮树种结合的方式，起到一定的隔音、吸音作用；
- （5）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外售方式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管理和防治要求如下：

- ①对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采用标识加以区分。
- ②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

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志。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建立良好的巡回检查制度，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

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水	化粪池	1 m ³ /d	5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	5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5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2	—	
	危废堆场	3m ²	3		
合计			20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

(1)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污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24t/a、NH₃-N: 0.0036t/a、TP: 0.00036t/a, 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排入环境总量为: 污水量: 120t/a、COD: 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TP: 0.00006t/a, 近期在海潮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内。

(2) 废气: 粉尘: 0.0024t/a,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无。

2、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建设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实现“三同时”。

(2) 建设项目营运期, 业主应建立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 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 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3) 对建设项目各污染源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4) 噪声: 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每年监测一次, 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5) 废气: 对厂界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6) 废水: 对厂区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每年监测一次。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江苏江太夹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35 万元在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租赁高邮市飞腾建筑机械配件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摩托车夹具、模具 12000 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扬州高邮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代码：2017-321084-33-03-522347）备案，详见附件一。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总体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水域水质标准；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5、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120t/a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海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北澄子河和十里尖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切割过程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0.3~0.95 mg /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标准限值；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可通过加强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对照附图 2 可知，根据规划以及目前周围现状，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外售方式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污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24t/a、NH₃-N： 0.0036t/a、TP： 0.00036t/a，作为接管总量考核指标；排入环境总量为：污水量： 120t/a、COD： 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TP： 0.00006t/a，近期在海潮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内。

(2) 废气：粉尘：0.0024t/a，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中有关规定执行。
- 2、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切实做好三废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按照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生产操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登记信息单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书
- 附件五 承诺书
- 附件六 房权证
- 附件七 监测报告
- 附件八 公示截图
- 附件九 声明
-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十一 总量申请表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高邮市生态红线区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